

平审管批字〔2024〕245号

## 关于年产6万m<sup>3</sup>中密度纤维板项目提升为OSB定向刨花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夏丰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关于年产6万m<sup>3</sup>中密度纤维板项目提升为OSB定向刨花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审批的申请》（宁丰字〔2024〕6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 一、基本情况

年产6万m<sup>3</sup>中密度纤维板项目提升为OSB定向刨花板技改项目（2308-640221-89-02-219593）位于平罗县高庄乡头石路北侧宁夏丰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原厂区内，属技改项目，建设规模

为年产 6 万 m<sup>3</sup>OSB 定向刨花板。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在现有车间内升级改造 OSB 定向刨花板全自动化生产线，配套相关设施，拆除现有的落后设备；升级改造导热油炉，在现有导热油炉的基础上增加一台以生物质成型颗粒为燃料的热风炉。项目总投资 2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2 万元，占总投资的 2.4%。环保投资主要用于废水治理、废气治理、噪声治理、固体废物处置、厂区防渗、绿化等环保措施的实施。

经评估审查，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相关产业政策，在落实《年产 6 万 m<sup>3</sup>中密度纤维板项目提升为 OSB 定向刨花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 **二、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控制治措施**

### **（一）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废气主要是拆除、安装扬尘。安排专用洒水设备，对拆除、安装前后的场地进行洒水抑尘。

运营期废气主要是热风炉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以及氮氧化物，烘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施胶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热压定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以及甲醛，裁切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本项目热风炉、烘干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SO<sub>2</sub>以及 NO<sub>x</sub>由“沉降室+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DA001）；颗粒物、SO<sub>2</sub>以及NO<sub>x</sub>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的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标准限值；项目施胶、热压定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以及甲醛经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排放（DA002）；甲醛、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标准限值；本项目裁切工序产生颗粒物经管道收集，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排放（DA003）。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排放浓度限值。

## **（二）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原有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平罗县高庄乡广华村村民委员会清掏。

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原有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平罗县高庄乡广华村村民委员会清掏。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办公楼、生产车间、削片车间已做20cm混凝土、防渗膜；办公楼、厂区道路进行了地面硬化；危险废物暂存间、导热油锅炉工作区域、干燥车间已做30cm混凝土、环氧防渗膜。

##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噪声主要是设备拆除和安装产生的噪声。加强施工管

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禁止夜间进行高噪声施工作业；在考虑室内隔声量的情况下，采取减振、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风机等产生的噪声。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均安装在车间内，合理布局噪声源，设备底座设置消声、减振基础垫，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和保养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排放限值要求。

#### **(四)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

施工期固废主要是设备包装废物及生活垃圾等。生活垃圾依托厂区垃圾桶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设备包装废物经统一收集后外售。

运营期固废主要有灰渣、除尘器收尘灰、边角料、废胶桶、废导热油、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催化剂。除尘器收尘灰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边角料集中收集后由木材厂家破碎后回用；灰渣收集后外售宁夏垣懿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废胶桶、废活性炭、废导热油、废润滑油、废催化剂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白河县启亮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处置。

### **三、有关要求**

(一) 根据《报告表》核算，本项目技改完成后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颗粒物为 1t/a、VOC<sub>s</sub>为 0.296t/a、SO<sub>2</sub>为 1.75t/a、NO<sub>x</sub>为 0.73t/a。排污权指标须在建设期内通过全区统一的排污权交

易平台购得，并作为取得排污许可证的前置条件。

（二）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管理要求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应急预案演练计划。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及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要求，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开展设计和施工。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规定。工程建成后，应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环保验收，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四）本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建设内容。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报告表》自批准之日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平罗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4年11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抄送：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

---

平罗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4年11月7日印发

---